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2024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1.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委党委“第一议题”学习，举办卫健系统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导班子集体）专题学习读书班，开展宣讲进基层活动，同时列入卫健系统2024年度普法学习清单。

2.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卫健系统2024年度普法学习清单，并将《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部分章节在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了集体讨论学习。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部门职能

3.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落地见效，持续夯实营商环境医疗服务保障。“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高质量发展”获评2024年度全国推进医改服务百姓健康“十大新举措”，“滨海新区统筹推进人才、技术、设备下沉基层，实现群众就近享有便捷医疗服务的做法”入选国家深化医改方便群众看病就医典型经验，被央视报道。

4.公立医院改革取得突破进展。人员编制管理和人事薪酬改革做法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表扬肯定，“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案例”入选“滨城”十大改革案例，成为民生领域入选的唯一案例，被《健康中国观察》刊发。

5.龙头医院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市第五中心医院获批中国急诊专科医联体“急性上消化道出血救治快速通道”示范中心，早产儿器官发育表现遗传实验室获批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区中医医院老年病科获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

6.优质特色专科医疗辐射作用突显。市肿瘤医院滨海医院建成全国最大的乳腺肿瘤专科医院、全国首个乳腺术后修整门诊开诊、健康管理中心启用。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成为“中国冠状动脉搭桥培训基地”，完成天津市首例儿童心脏移植手术，并刷新天津市在该领域最小年龄患者纪录。

7.南北两翼医疗救治能力明显提升。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滨海医院、大港医院建设成为市级创伤中心，海滨人民医院成为市级创伤中心建设单位，市中心妇产科医院滨海（生态城）院区正式开诊。

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功能进一步夯实。中塘镇、海滨街幸福、北塘街欣嘉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成为社区医院，全区社区医院总数达到11个。建成预防接种智慧门诊71个，提供妇女儿童保健服务22万人次，81个村卫生室全部实现门诊费用医保联网结算。

9.中医药传承发展后劲蓬勃有力。区中医医院被确定为天津市首批“旗舰级”名医堂，区中医医院、汉沽中医医院、大港中医医院被确定为天津市中医治未病分中心、中医康复分中心及建设单位，滨海新区中医联盟成立。

10.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建成全国首个全信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智慧云系统，40个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委属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

11.成功获批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获得1亿元中央财政支持，“多位一体”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揭牌，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1个。

12.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清单制度。结合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发布工作文件、行政处罚等各类政府信息，2024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546条，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11件。进一步贯彻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

13.按照应进都进原则，2024年将20项政务服务事项整建制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本年度完成诊所备案129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6家，限制类临床应用医疗技术备案13件，义诊活动备案33家。

（三）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4.夯实非现场执法，持续为企业减负。利用滨海新区职业健康管理“云行健”系统，信息化赋能职业卫生分级分类非现场执法，充分利用系统预警提醒功能规范企业管理，避免违法行为发生，节约违法成本，并做到有事必到，无事不扰。2024年，该系统已覆盖1235家。在2024年9月19日召开国家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研讨会上天津市作为非现场执法的亮点工作进行介绍。

15.搭建企校联合平台，持续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9月召开了滨海新区职业健康高质量阶段性报告会，一汽大众天津分公司向全区50多家汽车制造业展示了2023年与天津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合作后在职业健康管理中取得的成果。2024年10月份促成了南开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所与中石化天津分公司合作，对该企业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进行优化。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6.依法履行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医疗卫生等行政检查、处罚和强制职责，全年监督检查6180户次，行政处罚200件。

17.完成国家双随机、区级双随机任务18项共1586户次，涉及公共场所、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用人单位等11个专业，涉及20大项检查事项。

18.制定下发8部门《加强滨海新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方案》，联合多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16次；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行动3次；开展传染病防治专项行动4次。

19.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改革综合监管作用，年内召开联席会议1次，组织部门联合行动36次，函请街镇协查26次，函请部门协查52次、向部门移送涉嫌违法违规线索9起，接受部门线索移送17起，跨省市办案7起，跨部门跨区域办案78起。

（五）抓实普法宣传，持续提升法治素养

20.针对公立、社会办医疗机构各自特点，邀请法律顾问、院感专家、大学教授进行线下专题授课3次，全区300余家社会办医疗机构和40余家委属医疗卫生机构分别参加培训，提升依法经营的意识，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1.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组织执法人员业务培训6期；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专题讲座5期；8月执法能力提升月线上线下培训4次，邀请区法院执行局专家、区法学会专家、天津医科大学专家进行线下授课2次。

22.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考试，194人参考，成绩均在90分以上；组织执法人员公共法律培训考试，102人参考，61人成绩100分；组织天津网上学法用法学习考试，191人参考，119人成绩90分以上。

23.制定天津市地方性标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工作规范》，2024年8月天津市市场监管局在官方网站进行了发布，2025年2月全市实施。

24.起草《关于建立打击非法行医部门协助“滨海模式”的建议》被《天津法学要报》采纳并在第11期进行了刊登。

25.12月中旬受中国卫生法学年会的邀请，与会交流论文《打击非法行医部门协作新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来自天津市滨海新区的实践和反思》。

26.利用“滨海卫生”公众号发布法治宣传专题信息20余条；制作并发布原创普法栏目剧《非法行医就在身边》；在“12.4国家宪法日”“5.28民法典颁布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处罚案卷的管理

27.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联合委法律顾问单位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3件，采购合同合法性审查107件，并共同编制天津市滨海新区医疗卫生系统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28.严把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复核行政处罚案卷84件，反馈问题案卷6件，组织疑难案件讨论6次。

29.抓牢行政处罚案件评查。全年完成行政处罚案件评查136件，下达内部稽查意见书3份，提出审查意见10条。

（七）积极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30.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年卫健系统政采招标计划报送达661个，持续夯实公平竞争审查主体单位责任。

31.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全年归集信用信息5497条；合同信息4671条；信用修复“函书同达”37件，报送信用承诺典型案例36个，组织“信易贷”政银企对接6家。

32.深化营商环境建设。2024年全年报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信息132篇，季度典型案例66例，滨海发布18篇。上报政策宣传培训3场次、改革举措2个。上报7个创新试点改革荣誉。上传7个公开的有效惠企便民政策文件到津策通平台。

（八）利用法治思维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33.强化卫生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年内行政复议5次，维持1次，当事人撤回申请3次，仍在审理中1次；行政诉讼1次，并且当事人撤诉。

34.利用法治思维解决信访问题。2024年共接收、办理“12345”便民热线、信访等渠道投诉（咨询）事项7540件，均按时接收转办。

35.在滨海卫生公众号设置诊所备案专栏，实现咨询、办理、查询一揽子服务，优化流程，减少纠纷。

（九）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处置

36.组织制定《滨海新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滨海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滨海新区邮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滨海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疫情监测方案》等8个专业方案。

37.建立21支应急处置和实验室检验队伍共计500余人，累计组织疾控应急队伍技术培训8次，1700余人次参训;开展洪涝灾害、食品安全、呼吸道传染病、中医医疗应急演练，100余人次参与。

38.组建2支共计20人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基层传染病应急处置小分队并开展培训演练。

39.储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相关卫生应急物资5类，225种。

40.开展新冠疫情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工作，累计11次，开展专题风险评估3次。年内及时上报聚集性事件1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4起。

41.承办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实训基地开营演练；“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实训基地——野外生存训练营”落户在新区；开展不明原因肺炎卫生应急演练；承办2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交流会，90余人参与。

二、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纳入区卫健委2024年工作要点；结合卫生健康工作特点研究制定2024年度普法清单，并严格落实；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领域有关重大问题；认真完成2024年度述法工作。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有待提高。卫生健康系统在法治政府建设长远性谋划、创新性举措、引领性成果方面与其他部门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发展不够均衡。

（二）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仍需提升。基层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与新时代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执法信息无法共享，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仍需不断强化，重点领域执法工作仍需持续加强，柔性监管方式需进一步深化运用和健全完善。

（三）疑难信访事项化解难度较大。部分涉及多个部门的信访事项，各部门之间职责划分不明确，部门之间信息系统不兼容，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导致有些信访化解难度较大，影响法治社会建设的推进。

1. 下一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一）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深化医疗机构法治建设，把法治建设融入医疗机构管理运行全过程，推动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执业、依法管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强化精准普法，做好“八五”普法收官工作，开展卫生健康系统法治能力提升系列培训。

（二）持续加强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依法履职考核评价机制，狠抓干部学法用法考法，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和公共法律知识考试，不断提高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三）持续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对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严厉打击针对民营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反垄断执法。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严防执法扰企，避免简单化和“一刀切”等简单粗暴执法。

（四）持续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从严做好法制审核及公平竞争审查。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优化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公平有序发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加强部门合作交流，积极配合并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整合优化现有执法机构和办事流程，对相关事项尽可能实现“一站式”受理、“并联”式审批、“全流程”服务，进一步压缩流程耗时，共同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五）强化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推动行政争议调处平台实体化运作，推广行政复议调解等手段运用，加快构建非诉讼纠纷化解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更科学有效的矛盾纠纷分级分类预测预警预防制度。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区卫生健康委

2025年2月19日